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地名规划文本

常州市天宁区地名规划编制专家组

常州龙成地名研究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节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3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3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4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5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5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5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6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7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7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7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12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12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13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3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3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14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4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14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4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15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5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5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6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16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6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7

附件：

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二、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方案表

1.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快速路、主干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次干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3.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采词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四、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示意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名规划。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郑陆镇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郑陆镇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通过编制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郑陆镇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郑陆镇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郑陆镇地名的文化品位，凸显郑陆镇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 development 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第 3 条 规划范围

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的实际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道路

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2. 街巷

包括：街、巷、里、弄。

3. 桥梁

包括：主干路桥梁、次干路大型桥梁、具有特殊意义的道路桥梁。

第5条 规划原则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建设发展的需要。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 体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 号）。
2.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
3.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 号）。
5.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 号）。
6. 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2〕155 号）。

第二节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郑陆地区是古老文明之乡，历史悠久。据南京博物院在本镇寺墩遗址发掘分析：“寺墩遗址的下文化层属崧泽类型，上文化层属良渚文化。”由于良渚文化早于商代，可见，我们的祖先远在四千年前就在这里繁衍生息。

郑陆地区建乡，宋代已有明文记载，分属晋陵永丰东乡、安丰北乡、大宁乡辖制。明代晋陵县并入武进县，郑陆地区分属武进县永丰东乡、安丰北乡、大宁乡管辖。清代又分属阳湖县丰东、丰北、大宁三乡。辛亥革命后，武进、阳湖两县合并。1949 年 4 月 23 日武进解放，全县划分为 10 个区，一个县属镇（郑陆桥镇）。后经过多次区划调整，1961 年，武进县设立 8 个区，郑陆区工委设在郑陆桥，1968 年建立郑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3 年农村体制改革，郑陆人民

公社改建为郑陆乡人民政府，90 年代撤乡建镇。1999 年郑陆与东青合并为新的郑陆镇。2007 年郑陆与焦溪合并为新的郑陆镇。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文件中称，“同意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划，武进区人民政府驻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28 号。”将原武进区的郑陆镇划归常州市天宁区管辖。

2021 年，郑陆镇下辖施家巷、徐家、董墅、三皇庙、黄天荡、羌家、花园、和平、东青、青松、武城、石堰、焦溪、省岸、横沟、舜南、舜北、查家、粮庄、翟家、丰北、梧岗、三河口、牟家、新沟桥、宁河等 26 个村委会；郑陆、东青、焦溪、三河口等 4 个居委会。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表 8-1：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79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名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	大桥、桥等

注：另附详表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同类地名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形成地名系列，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系列化程度明显不足，存在同类型地名方向和空间的不一致，有的明显杂乱。如集镇、村落名称的使用不分主次、不分方向等。

2. 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

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局部区域地名通名未按照主、次层次适当分开；专名使用缺乏层次变化，降低了地名的辨识度。

3. 地名的规范性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则越来越明确。对此，现有地名及其标志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有地无名、使用不规范地名、地名标志缺失等问题，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弄”“里”等。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 4 千米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2) “路”“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10~50 米，其中“路”指较宽以通行为主或农村地段长度大于 500 米的道路，“街”指较窄且兼顾商业功能的道路。

(3) “巷”“弄”“里”：适用于红线宽度 10 米（不含）以下或长度 500 米以下的交通道路或生活便道。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 100 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4.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名、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商品名、商标名及其他外来语的音译词语作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在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采词应注重新生地名语词文化和实体文化研究，努力创造丰富多彩的具有时代特征、常州特色的地名文化，其地名专名要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1.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龙锦路、武澄西路、北塘河东路、焦溪大道，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集镇名称命名，如焦溪大道（焦溪集镇）；

二是以道路起止市区名称组合命名，如武澄西路（武进-江阴（简称“澄”））；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北塘河东路（位于北塘河东侧）。

(2) 南北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河丰路、永武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道路起止村落名称组合命名，如河丰路（宁河村-丰北村）；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永武路（通往武进区，寓意发展壮大，永不衰败）。

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以上述重点参考的取词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2. 次干路、支路专名采词导引：

根据城镇建设的功能区块和水系路网规划布局，以及环境、地域文化特色等情况，划分为东青片区、郑陆集镇、三河口片区、焦溪集镇、省高新区、舜山小镇、其他片区等 7 个区块，其中：

(1) 东青片区，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1-1) 东西向有富民路、北横路、协力路、蓝天路、复兴路、河南路、河北路、刘墅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富民路（寓意使民殷富）、协力路（寓意同心协力，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二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北横路（位于横山桥村北侧）、河南路（位于河流南侧）、河北路（位于河流北侧）。

(1-2) 南北向有花墅路、东盛路、青苑路、镇中路、老街、西河路、创优路、蓝阳路、丁塘港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青苑路（位于长青苑旁）、镇中路（位于东青镇中心区域）；

二是以“创”字为系列命名，如创优路（因该道路位于未来智慧

城区域，创优原意为创造优良的产品和优秀的集体，寓意通过打造未来智慧城，创建智慧城市，创造优质生活）；

三是以河流名称命名，如丁塘港路（丁塘港）。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2）郑陆集镇，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2-1）东西向有季子路、舜杰路、邮电东路、邮电西路、连家沟东路、连家沟西路、郑中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历史名人命名，如季子路（季札史称“延陵季子”）；

二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连家沟东路、连家沟西路（连家沟村）；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郑中路（位于郑陆中学旁）。

（2-2）南北向有大宁路、迎宾南路、迎宾路、民康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大宁路（寓意天下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民康路（取自“物阜民康”，寓意物产丰富，人民安康）。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3）三河口片区，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3-1）东西向有东塘路、延陵路、宁丰路、东市街、北市街、三河路、申蒲路、常河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东塘路（位于北塘河东侧）、东市

街（位于市场东侧）、北市街（位于市场北侧）；

二是以古邑名命名，如延陵路（延陵，古邑名，为春秋吴邑，季札（季子）所居之封邑）；

三是以原镇区名命名，如三河路（原三河口镇）。

（3-2）南北向有西市街、剑河东路、剑河西路、宁河路、河宁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西市街（位于市场西侧）；

二是以河流名命名，如剑河东路、剑河西路（剑河）；

三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宁河路（宁河村）；

四是以起止道路名称组合命名，如河宁路（常河路-宁丰路）。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4）焦溪集镇，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4-1）东西向有舜溪南路、溪南路、红星路、西河头路、东下塘、东街、中街、东街后巷、中街后巷、舜溪西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桥名命名，如红星路（红星桥）；

二是因位于舜山脚下，以“舜”字系列命名，如舜溪南路、舜溪西路。

（4-2）南北向有牛马弄、尹家弄、中街弄、仇家弄、新街、当弄、北新街、强家弄、南下塘、南街、舜溪中路、常焦路、怡心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市结合镇名组合命名，如常焦路（常州市焦溪镇）；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怡心路（意为和悦心情，寓意周

边居民生活幸福）。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5）省高新区，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5-1）东西向有舜安路、舜平路、舜中路、舜新路、舜贤路、舜山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因位于舜山脚下，以“舜”字系列命名，如舜安路、舜平路、舜中路、舜新路、舜贤路、舜山路。

（5-2）南北向有省横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起止村落名称组合命名，如省横路（省岸村-横沟村）。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6）舜山小镇，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6-1）东西向有梁庄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梁庄路（梁庄桥村）。

（6-2）南北向有发富路，其命名来源：

一是以桥名命名，如发富路（发富桥）。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7）其他片区，无已命名道路。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 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 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 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 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 (7) 以寓意性词组取词。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4.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遵循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郑陆镇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郑陆镇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 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 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 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 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 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 广泛宣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监督。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